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上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 1、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公司、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

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

(三)2019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2020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六)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6月10日。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7,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193957385W号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9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0股新股。

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国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国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联合主承销商进行承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销协议，国信证券、中金公司和华泰联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以下统称“联合主承销商”)。

根据国信证券、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国信证券、中金公司及华泰联合具有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以下统称“《承销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及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就非公开发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违约责任、费用支付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金杜认为，《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内容完备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7.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2019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0股新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34,156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4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0,000股的要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 询价阶段的申购

（1）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0年5月28日开始，联合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2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发行人截至2020年5月12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57家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公司、1家信托公司、5家QFII、7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9名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价格、金额、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0年6月2日8:30-11:30期间，除2家投资者未按《认购邀请书》填写

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有40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提交至国信证券处。发行人及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合计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40份，并据此簿记建档。该等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0,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9.62	10,000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9.42	20,000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10,000
		9.80	13,000
		9.50	16,000
5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1	10,000
6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
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6	88,000
		9.51	130,000
		7.43	136,000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2	20,000
		8.43	30,000
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1	30,000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	28,000
		9.05	46,000
		8.72	59,000
1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8	10,000
		8.88	10,000
		8.68	10,000
1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	10,000
1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6	10,000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	23,000
		8.77	30,000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	10,000
		8.37	43,000

1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10,000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10,000
		8.80	20,000
2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6	10,000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	10,000
22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0,000
2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8号	9.30	10,000
		8.80	20,000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9.17	11,000
		8.79	11,000
		8.01	11,000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8.79	10,000
		8.01	10,000
2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8.79	10,000
		8.01	10,000
2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01	10,000
28	葛卫东	9.23	20,000
		8.43	30,00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8.31	10,000
30	裴红伟	8.80	11,000
		8.60	12,000
		8.40	13,000
3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0	10,000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	12,000
		8.83	14,000
3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1	10,000
3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2	10,000
		8.80	11,000
		7.60	12,000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3	21,000
36	姚晓华	9.23	23,000
3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号	9.00	15,000
3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8.90	99,000
		8.39	144,000
		8.12	151,000
3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	18,000
		8.50	31,000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	10,000
		8.50	16,000
		8.00	19,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1元。

2. 最终认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的簿记建档情况以及询价阶段申购结束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并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322,234,1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92.36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方式、认购股数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39,634,801	1,299,999,997.31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2,223,415	299,999,993.6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30,075,187	279,999,990.97
4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 有限公司	21,482,277	199,999,998.87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1,482,277	199,999,998.87
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	17,185,821	159,999,993.51

	司		
7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 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1,138	99,999,994.78
8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741,138	99,999,994.78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741,138	99,999,994.78
1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 司	10,741,138	99,999,994.78
11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741,138	99,999,994.78
12	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	6,444,688	60,000,045.28
	合计	322,234,156	2,999,999,992.36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31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9只产品、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

（1）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为QFII，其认购资金为QFII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只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8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5只产品为公募产品，因此无需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①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且本次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机构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

②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且本次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机构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已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及无需备案的说明文件。

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且本次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上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缴款及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5号），截至2020年6月8日15:00时止，保荐人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2家配售对象缴付的领益智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999,999,992.36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0日出具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64号），截至2020年6月9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92.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人民币27,599,167.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400,825.1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2,234,1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50,166,669.11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143,099,356.00元。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合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